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10478
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123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90035853號
附件：修訂對照表 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)

主旨：公告修訂含emicizumab成分藥品（如Hemlibra）之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－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4節血液治療藥物Hematological drugs 4.2.7. 雙特異性單株抗體藥物（如Hemlibra）」如附件。（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（http://www.nhi.gov.tw），路徑為：首頁＞公告，請自行下載）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資訊學會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學法人中華民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療協會、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中華民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銷暨管理商業同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、台灣製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立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刊登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電子資訊組（請本、全球資訊網）、本署知會企劃組（請轉醫事機構）、台灣血栓暨止血學會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請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校對章(2)

署長李伯璋

裝　訂　線